##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

太網日新

## (上接第六版)

在国(境)外公开发表反对 党和政府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 声明等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 条件的,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 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 中,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 影响,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 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 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, 搞无原则一团和气,造成不良 影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 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 矩,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,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 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##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 行为的处分

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 中制原则,拒不执行或者擅自 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, 或者违反议事规则,个人或者 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,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 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 组织决定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 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

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 组织的分配、调动、交流等决定 的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 销党内职务外分

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 下, 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, 给 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 规定或者工作要求,向组织请示 报告重大问题、重要事项的,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 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。

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 报告个人去向,情节较重的,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 之一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:

- (一)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 告规定,不报告、不如实报告的;
- 二)在组织进行谈话、函询 时,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;
- (三)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

篡改、伪造个人档案资料 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 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**曾**察看外分,

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, 般应当予以除名;对入党后表现 尚好的,给予严重警告、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

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 参加自发 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 等,情节严重的,给予警告、严 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

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 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,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 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

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 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,情节 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。

以强迫、威胁、欺骗、拉拢 等手段,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 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 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 一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

- (一)对批评、检举、控告进 行阻挠、压制,或者将批评、检 举、控告材料私自扣压、销毁, 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;
- 1.) 对党员的申辩、辩护、 作证等进行压制,造成不良后
- (三)压制党员申诉,造成 不良后果的,或者不按照有关 规定外理党员由诉的:

(四)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 行为,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对批评人、检举人、控告 人、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 的,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 重处分。

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,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依 照第一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 一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

- 一)在民主推荐、民主测 评、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 拉票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;
- (二) 在法律规定的投票、 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 组织活动,组织、怂恿、诱使他 人投票、表决的;
- (三)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 反党章、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 章程活动的。

第七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中,违反干部选拔任 用规定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 责任者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 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。

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 果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 任者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七十四条 在干部、职 工的录用、考核、职务晋升、职 称评定和征兵、安置复转军人 等工作中,隐瞒、歪曲事实真 相,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

的影响讳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 私利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 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 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 予开除党籍外分。

弄虚作假,骗取职务、职 级、职称、待遇、资格、学历、学 位、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,依照 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 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,采取弄 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 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,或 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 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

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 员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 任者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 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 ( ) 外永久 民留资格 长期民 留许可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外分。

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 定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、前 往港澳通行证,或者未经批准 出入国(边)境,情节较轻的,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留党察 看外分

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 者临时出国(境)团(组)中的党 员擅自脱离组织,或者从事外 事、机要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 反有关规定同国(境)外机构、 人员联系和交往的,给予警告、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

第七十九条 驻外机构或 者临时出国(境)团(组)中的党 员,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 个月又自动回归的,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外分: 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 的,按照自行脱党处理,党内予 以除名。

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 提供方便条件的,给予警告、严 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

##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 行为的处分

第八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 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 益,本人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 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 对方财物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 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八十一条 相互利用职 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 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、 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 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,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武者留世察看外分,情节严重 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

第八十二条 纵容、默许 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 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 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

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 党籍外分。

党员干部的配偶、子女及 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 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 出同职级标准薪酬,党员干部 知情未予纠正的,依照前款规 定外理

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 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 消费卡等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 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 予开除党籍外分。

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 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 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 的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 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 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 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,情节较重 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 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 事官,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外分。

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, 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 家、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,依 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 分,直至开除党籍。

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 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 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,情 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

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 定取得、持有、实际使用运动健 身卡、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、高 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,或者 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, 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

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 定从事营利活动,有下列行为 之一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 党籍外分:

- (一)经商办企业的;
- (二)拥有非上市公司(企 业)的股份或者证券的:
- (三)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 他证券投资的:
  - (四)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; (五)在国(境)外注册公司
- 或者投资入股的; (六)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

从事营利活动的。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

响,为本人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 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 营活动谋取利益的,依照前款 规定处理。

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 体、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,或 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、奖 金、津贴等额外利益的,依照第 ·款规定处理。

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 部离职或者退(离)休后违反有 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 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 机构的聘任,或者个人从事与 原仟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 活动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;情节 严重的,给予留党察看处分。

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 (离)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 市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事、独立监事等职务,情节较轻 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留 党察看处分。

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 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,违反有 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 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 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 活动,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 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 外商独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 中担任由外方委派、聘任的高 级职务的,该党员领导干部应 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; 拒不纠 正的,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 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: 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 织调整职务的,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外分。

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 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 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处分

第九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 部违反工作、生活保障制度,在 交通、医疗、警卫等方面为本 人 配偶 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 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 遇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

第九十三条 在分配、购 买住房中侵犯国家、集体利益, 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: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

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 者职务上的影响,侵占非本人 经管的公私财物,或者以象征 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 财物,或者无偿、象征性地支付 报酬接受服务、使用劳务,情节 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

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 响,将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 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 用,由下属单位、其他单位或者 他人支付、报销的,依照前款规 定处理。 (下转第八版)